

元智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約作業要點

98.02.23 9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.03.29 105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9.02.26 108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妥善運用本校有限資源，促進本校與國內外各大學及研究機構之學術交流，提昇國際聲望與學術水準，特訂此作業要點，以為處理之依據。
- 第二條 合作計畫之擬訂除因屬特殊需要之合作關係者外應符合下列原則：
- 一、雙方平等互惠
 - 二、對方應具有相當學術地位，且合作關係應有益雙方學術發展
 - 三、雙方合作事項需有專責單位或專人負責推動執行
 - 四、合作協約內容應具體明確且具有可行性
- 第三條 本校各學術單位簽訂合作協約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- 一、以系（所、學程）單位名義簽訂之合作協約，由主辦單位與合作單位擬定合作協約，經系（所、學程）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會簽教務處、研發處、全球事務處，並經校長核定後，由雙方對等單位主管簽署合作協約。
 - 二、以學院（通識教學部）或研究中心名義簽訂之合作協約，由主辦單位與合作單位擬定合作協約，經院務會議或其同等會議通過，會簽教務處、研發處、全球事務處，並經由校長核定後，由雙方對等單位主管簽署合作協約。
 - 三、涉及兩個（含）以上學院（通識教學部）、研究中心合作者，以學校名義簽訂。前述協約由全球事務處與合作單位擬定，會簽教務處、研發處，並經由校長核定後，由校長或雙方對等單位主管簽署合作協約。
 - 四、協約之內容應以英文作成，若合作學校要求，得同時以英文與合作學校之官方語言作成，惟應約定於協約中註明應以英文版本為準。與大陸地區擬具之協約，則應以正體與簡體中文作成之。
 - 五、與大陸地區學校合作所擬具之協約，應於簽約一個月前由全球事務處向教育部申報，經教育部審查同意、雙方簽署並送教育部備查後，方可實施。
- 第四條 本校各學術單位合作協約期滿前六個月，由各單位彙整並評估合作績效，續約程序比照本作業要點第三條。
- 第五條 本校各單位與其他學術或研究機構所簽署之學術合作協約，各執行單位應於簽約後一星期內將上述影本送全球事務處備查，相關新聞稿經評估後交公事室對外發布。
- 第六條 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